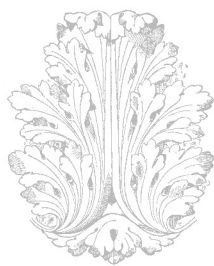


宗教法體系(一)

——政教關係篇

陳清秀、釋法藏 主編



學術論文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53>

宗教法體系(一)

政教關係篇

陳清秀、釋法藏 主編

陳清秀、張永明、宮文祥
紀和均、李建忠、李惠宗

合 著

(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序 言

宗教法制研究，屬於特別行政法領域，以往國內法律學者研究不多，近年來東吳大學法學院特別成立「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原由校友陳和慧女士贊助經費，邀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其後由台灣宗教聯合會執行長、台南楠西萬佛寺住持釋法藏大和尚長年贊助經費支持研究，邀請國內各大學及宗教界之學者專家，共同探討法律與宗教問題，至今已經辦理十九回研討會，研討會內容並均上網公開以供各界參考。

為能保存近年來宗教法制研究成果，並發揮其學術功能，特別蒐集整理各學者專家所發表之報告文章，彙整出版本書，並按照其類別，分成三冊：

(一)政教關係篇、(二)宗教團體自治權、(三)宗教與法律，以便於讀者參考。

推動法律與宗教的法學研究論壇，主要是基於兩個重要目的。首先，宗教既為一國文化的重要推手，而文化形成一國的道德、風俗取向，此一取向進而成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石及參考。因此，如何透過法律與宗教的相互探討，來萃取宗教普世共善的核心精神，作為法律制定的內在法理基礎，並為自然法找到更明確的內涵或指導原則，是我們推動此論壇的第一個重要原因。按宗教涉及生命意義價值、人生何去何從，以及人類處於現實世界的處世態度等人生價值觀問題，屬於靈魂層面的心靈修煉、修心養性之思想理論，各大宗教教義旨在提升人類的靈性智慧、道德素養以及人類精神文明，具有發揮良心理性、淨化人心、安定社會、促進社會和諧的功能。因此傳播宗教教義之團體，可普遍性的促進人類精神文明領域，而具有公益團體的性質。

又，宗教信仰與思想融入人類社會生活中，構成人類社會生活之一部分，並表現在相關典章制度以及倫理道德規範中，形成一個國家文化生活之一環。我國傳統中華文化即具有表現儒釋道的宗教哲學思想特色。儒釋道哲學思想提倡「天人合一」思想，勉勵人類應心懷慈悲、敬天愛民、天地無私、厚德載物、仁民愛物、友善環境、愛人如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善積德（「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順理為善，悖理為惡」等利他的行善思想，以使人類群體共存共榮，永續發展。因此宗教具有教化人心，提升國民倫理道德素養的功能，發揮提升人類精神文明的文化內涵。

天人合一思想，提倡人類生活的處世哲學觀，應符合「天道、地道與人道」三者融合統一的王道思想，以具備聖賢的智慧，建構符合道德的合理性社會。天人合一思想運用於法治建設上，應促進法制「公正無私」、「通情達理」、「厚德載物」，不僅講求法規及解釋適用的「合理性」（順理而行），也應注重滿足人民生活需要與一般國民法律感情（應乎人心），「為民興利除害」，以提升人類生活福祉。

其次，當前面臨愈益迅猛且無處不在的全球化浪潮，華人文化圈中既有的天人合一宗教文化，不可避免地正面對著截然不同的西方宗教文化及當代新思潮的雙重衝擊與挑戰，處在東西交會核心的臺灣社會：

一方面要思考如何將西方的宗教文化去蕪存菁地納入到天人合一的普世共善思想當中，同時又能獲得西方宗教、文化界的認同與合作，進而匯流成一股世界通行的善良生命準則。

二方面更要積極思考著如何回應當代新思潮的衝擊與挑戰，從而在必要的反對與妥協之間，得到最好的取捨平衡點。

三方面則是在既有的東方天人合一思想基礎上，除了探討如何深化理解並彰顯其法學價值外，更要透過與西方文化的交流，進一步調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53>

和或修正東方文化中，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盲點。避免在制定宗教相關法律時，因為過度人本思維的傳統，對宗教人權或自由產生非故意之忽視的缺失。因此，透過法律與宗教雙向的觀照與討論，毋寧說正是面對以上三方面工作，最好的思考、交流平台，這是我們推動此論壇的第二個重要原因。

宗教與法制的關係，構成宗教法體系，可分三方面觀察：一為政教關係，是否應完全政教分離，或可否互助合作，共同提升人民生活福祉；二為宗教團體自治權，以保障其教義信仰自由；三為法律對於宗教團體之外部行為可否加以規律，應如何妥善規律，以同時兼顧宗教自由之保障，較為妥適。本書即以上述三個面向進行探討，並注重比較法學研究的觀察，同時關照本土特殊性之需要。

宗教法治問題面面觀，各方見解容有不一致之處，本於學術自由精神，本書對於各執筆作者之見解，均予以尊重，因此其文責自負。

本書得以出版，首先應感謝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陳和慧女士、台灣宗教聯合會、中華人權協會、社團法人宇宙大愛行願聯盟中華總會、財團法人全國宗教聯合發展基金會等機構團體鼎力相助。其次應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編輯團隊熱心協助編輯，使本書得以問世出版。本書有部分文章先前曾經發表於植根雜誌，為便於體系研究，爰收錄於本書中，併予敘明。

本書內容容有不完善之處，敬請各方賢達指正。

編者

陳清秀、釋法藏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6年3月

目 錄

序 言

第一篇 宗教自由

- 宗教團體之公益性探討……………陳清秀… 2
- 宗教團體在憲法上地位之探討……………陳清秀… 40

第二篇 政教關係

- 德國政教關係之研究……………張永明… 70
- 美國政教關係之研究：宗教自由下
應有內涵的再建構——從判例檢視出發……………宮文祥…102
- 法國政教分離原則之實踐……………紀和均…129
- 淺析日本政教關係的演變與戰後判例……………李建忠…160
- 從政教分離原則到政教和諧的命題……………李惠宗…179
- 宗教教育導入中小學義務教育之法律上
可行性分析……………陳清秀…199
- 從天人合一思想，探討宗教基本法之必要性
與立法方向……………陳清秀…22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53>

第一篇

宗教自由



- 宗教團體之公益性探討 陳清秀
- 宗教團體在憲法上地位之探討 陳清秀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宗教團體之公益性探討*

陳清秀**

目次

- | | |
|-----------------|-------------------------|
| 壹、問題之提出 | 三、美國宗教團體之性質 |
| 貳、公益之意義 | 四、各國之比較 |
| 一、公益之概念 | 肆、我國宗教團體之公益性探討 |
| 二、宗教之意義及其公益性特徵 | 一、宗教團體之成立現況 |
| 參、宗教團體是否屬於公益團體？ | 二、宗教團體之公益性 |
| 一、德國法上宗教團體之公益性 | 三、其他未經立案之宗教場所之 公益性問題 |
| 二、日本宗教團體之性質 | 伍、結語 |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原刊載於植根雜誌，39卷8期、9期，2023年8月、9月。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壹、問題之提出

由於社會發展，提倡個人主義以及自由主義，多元價值原則，過度重視物質生活，忽略精神道德教育之重要性，而逐漸脫離宗教精神道德教育之影響，而邁向所謂「世俗化」(Secularization)方向。所謂世俗化，「是宗教社會學提出來的理論概念，指通過社會進步，特別是通過現代化和理性化，宗教逐漸由在現實生活中無處不在的地位，退縮到一個相對獨立的宗教領域裡，社會從極度認同宗教價值觀和制度轉向非宗教價值觀和世俗制度，不再受到宗教的控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逐漸去除宗教色彩。」¹世俗化之可能原因，有二：其一是現代文明的世俗化一定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無法使人類廣泛的倫理及精神需求適應自然科學日新月異的發展；其二是知識分子及文化精英推動世俗化，是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及影響力，知識分子有一種對本土文化懷有敵意的內在傾向，這導致他們接受世俗主義²。學者克里斯蒂安·史密斯(Christian Smith)研究指出：「到20世紀初，實證主義完全取代了培根法(迄今培根學派一直支持自然神學)，高等教育已完全世俗化。在20世紀10年代，『法律現實主義』受到重視，逐漸弱化了法律的宗教基礎。」³又以往於1988年據統計，台灣成年人中有65%可認為宗教信仰的信徒，其中超過50%為一般信仰信徒，宗教具有世俗化以及功利化色彩，因此宗教中的神聖性與神祕性式微，而容易產生詐財騙色等宗教亂象發生⁴。因此，有關宗教對於不特定公眾之多數人，可否無私利的促進利益，而具有公益性之問題，乃產生疑義。

宗教團體是否為公益團體，從而在稅法上應與一般公益團體同樣給予租稅優惠，涉及宗教團體之活動內容，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而值得探討。

¹ 維基百科，世俗化，<https://zh.wikipedia.org/zh-tw/世俗化>。瀏覽日期：2023.3.22。

² 維基百科，世俗化，<https://zh.wikipedia.org/zh-tw/世俗化>。瀏覽日期：2023.3.22。

³ Smith, Christian, *The Secular Revolution: Powers, Interests, and Conflicts in the Secularization of American Public Life*, 2012, pp. 25-28; 維基百科，世俗化，<https://zh.wikipedia.org/zh-tw/世俗化>。瀏覽日期：2023.3.22。

⁴ 黃慶生，台灣宗教立法，台佛教叢書第三十八冊，第1版，2005年，頁293以下。

貳、公益之意義

一、公益之概念

有關公益（*Gemeinnützigkeit*）的概念，是一個不確定的、需要補充的價值概念。公益是指個人或法人之行為，促進公共福祉（*Gemeinwohl*）而言。德國租稅通則第52條第1項規定：「若一項活動之目的，在於無私（*selfless*）的增進一般大眾在物質、精神或倫理道德領域的福祉，則具公益性。」公益是無私的促進一般大眾有關物質的、精神的或道德領域（*Förderung der Allgemeinheit*）。促進活動受益人之範圍固定封閉，其如屬於同一家族成員或同一企業之員工，或依其界限，尤其依據空間或職業之標準，常僅狹小者，非屬於促進公益。團體不僅因其將資金提供公法人，而為促進公益。」

(一)公益活動之範圍

公益應可進行合憲性之解釋，解釋為「增進公共福祉」⁵。依據上述規定，團體之活動，在對於「一般大眾」（*Allgemeinheit*）之「物質」、「精神」或「道德」領域，作「無私之促進」者（*die Allgemeinheit auf materiellem, geistigem oder sittlichem Gebiet selbstlos zu fördern*），為從事公益之目的。在此「公益」，係指普遍性之公共福祉或公共利益（*Interessen der Allgemeinheit, Öffentliche Interessen*）而言。此種公共利益包括物質上利益、精神上利益以及倫理道德上之利益。

有關「物質上之促進」，涉及經濟上生活水準，尤其物質上青少年或老年扶助，公共健康事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物質上促進，對於弱勢人類之慈善救助支援等。「精神上之促進」，是指促進精神上利益或能力，尤其透過學術及研究、教育及培育、藝術及文化等。「道德上促進」，是指倫理上之促進，至少涉及行為舉止，促進自由的共同生活，或確保行為舉止之價值。精神上及道德上事項難以區別，因此，有統稱為精神——道德事項。宗教之促進即屬此種情形⁶。

⁵ Tipke/Lang, Steuerrecht, 20. Aufl., 2010, § 20 Rz. 2.

⁶ Tipke, in: Tipke/Kruse, AO, 2009, § 52 Tz. 6.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55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宗教法體系(一)——政教關係篇／
陳清秀、釋法藏主編；陳清秀等合著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26. 04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392-0 (平裝)
1.CST：宗教法規 2.CST：宗教與政治
3.CST：文集
201.07 114016563

宗教法體系(一)

政教關係篇

5D719RA

2026年4月 初版第1刷

主編 陳清秀、釋法藏
作者 陳清秀、張永明、宮文祥、紀和均
李建忠、李惠宗（依文章發表順序排列）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6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392-0

本書簡介

以憲法宗教自由與政教分工合作原則為理論基礎，說明宗教在現代社會中所具有之教育功能與公益性功能，並分析宗教團體於憲法體系中的法律地位與制度角色。透過比較法方法，系統性介紹德國、日本、美國及法國等國家之政教關係法制，涵蓋政教分離模式、合作關係之類型，以及國家對宗教活動支持與限制之界線。

本書並非僅止於制度描述，而係進一步檢討不同政教模式背後之憲法價值與歷史脈絡，說明宗教如何在不違反國家中立原則之前提下，發揮其社會整合、道德教育與公共利益之功能。藉由比較各國經驗，本書期能提供我國在建構和諧、互助且友善之政教關係法制時，具體而可行之參考方向。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